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3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榮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撤緩偵字第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榮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即足當之。查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民國110年6月2日，將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704元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自合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雖侵占向數家客戶收取之貨款，然係出於同一目的，於同日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謹守分際，盡忠職守，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財物，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所侵占之金額非

01 鉅，且已償還2萬元予被害人巨祿食品有限公司，餘款704元
02 並經被害人公司負責人陳冠穎免除賠償責任，有被告提出之
03 償還證明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
04 可考（111緩289卷第13、16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學歷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1頁個人
0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
07 （偵卷第1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侵占而得之2萬704元，雖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然
11 被告已償還2萬元予被害人，餘款704元並經被害人公司負責
12 人免除賠償責任，有如前述。而被告給付之金額，雖未完全
13 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4 「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
15 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
16 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被害人
17 之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0 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23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吳欣叡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204號

被 告 張榮宏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號5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宏為巨祿食品有限公司之司機，並負責收取公司之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因賭博虧空金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年6月2日向客戶收取貨款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日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萬704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經該公司負責人陳冠穎發覺報警查獲。

二、案經陳冠穎告發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發人陳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巨祿食品有限公司銷貨單各1份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1 檢 察 官 侯詠琪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張惠娟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